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信義路5段7號81樓
及81樓之1
電話: 02-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140064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5060 號核准函。

二、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致分銷商之通知書

三、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致受益人之通知書

主旨：為本公司總代理之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將併入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基金，故將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乙事，通知如下，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公司通知，本基金將自民國(下同)114年5月16日(「生效日」)起併入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聯博SICAV I - 環球增長基金(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下稱「接收子基金」)。
- 二、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30365060號函核准(詳附件一)。
- 三、本基金僅在截至2025年5月13日之相關截止時點(下稱「截止時點」)前接受新申購，因此，不同意本合併之受益人得於截止時點前要求買回或轉換其受益憑證。於截止時點後，本基金將暫停交易直到生效日止。
- 四、因接收子基金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故自合併生效後之第一個交易日(2025年5月19日)起，僅終止日前(不含)已開設之定期定額帳戶仍得繼續扣款申購本基金，惟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次數。
- 五、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之說明，以定期不定額帳戶或以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得比照定期(不)定額方式，按

原訂契約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惟不得增加基準扣款金額或再於契約中增加或變更任一約定條件，併同敘明。

六、 合併之細節，請參附件二與附件三之相關通知函。

七、 基金合併為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煩請 貴公司協助即時通知本基金之投資人。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證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合併前基金中文名稱	合併前基金英文名稱	ISIN Code	級別	基金代碼	合併後基金中文名稱	合併後基金英文名稱	ISINCODE	級別	幣別
聯博- 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A級別 美元	AB FCP I-Global Equity Blend Portfolio Class A USD	LU0175139822	A	ABGEBAUSD	聯博- 環球增長基金AX級別美元(尚未 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Class AX USD	LU0175139822	AX	美元
聯博- 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A級別 歐元	AB FCP I-Global Equity Blend Portfolio Class A EUR	LU0232549211	A	ABGEBAEUR	聯博- 環球增長基金基金AX級別歐元(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 銷售)	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Class AX EUR	LU0232549211	AX	歐元
聯博- 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I級別 美元	AB FCP I-Global Equity Blend Portfolio Class I USD	LU0179522932	I	ABGEBIUSD	聯博- 環球增長基金IX級別美元(尚未經 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Class IX USD	LU0179522932	IX	美元
聯博- 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S1級 別美元	AB FCP I-Global Equity Blend Portfolio Class S1 USD	LU0182510197	S1	ABGEBS1USD	聯博- 環球增長基金S1X級別美元(尚未 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Class S1X USD	LU0182510197	S1X	美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許淑芬

電話：02-27747153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finny0125@sfb.gov.tw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65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在國內代理募集及銷售之「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AB FCP I - Global Equity Blend Portfolio) 擬併入未經本會核備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暨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3年11月19日聯博信字第1130469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合併存續之「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未經本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除原「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採定時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貴公司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以顯著方式告知繼續扣款之原「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

金」定期定額投資人，該「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尚未經本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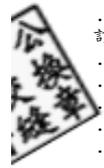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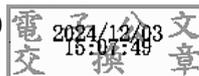
(二)對未全部贖回或繼續扣款之原「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定期定額投資人，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三)「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於經本會核准前，不得於國內有其他募集或銷售之行為。

四、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合併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 B 34 405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致分銷商之通知書

2025年2月17日

致：公司行動部門(Corporate Action Department)

主旨：有關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併入聯博SICAV I – 環球增長基金(未經核准
在台募集及銷售)

(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敬愛的分銷商：

謹致函通知 台端，擔任聯博基金(AB FCPI)管理公司之聯博(盧森堡)公司(下稱「管理公司」)之理事會(下稱「理事會」)業已決定合併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下稱「移轉子基金」)及聯博SICAV I – 環球增長基金**(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下稱「接收子基金」)(下稱「合併」)。合併之細節請參附件之受益人通知書。

本合併將於**2025年5月16日**生效(下稱「生效日」)。

將通知受益人。依據各基金所在之母國司法管轄區及各基金分銷之各司法管轄區之主管機關之指示，將向移轉子基金之登記受益人通知本合併(如適用)。寄發受益人之通知書如後附。

其他投資選擇。理事會業已建議擬議之變更符合移轉子基金受益人(下稱「受益人」)之最佳利益。若您或您的投資人另有規劃，亦可選擇在2025年5月13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1)您/您的投資人可要求將您或其對相關投資組合之股份免費轉換成已在您所在司法管轄區登記，或另行透過您所居住國家的聯博認可銷售機構可得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之另一聯博系列於盧森堡註冊之UCITS基金之相同級別；；或(2)您/您的投資人得免費買回您或其對相關投資組合之股份(惟若有適用，或須繳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於生效日，未於2025年5月13日前要求買回或轉換其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將收到接收子基金中相應股份級別之若干股份。

如何獲取更多資料。若您對本清算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台端之聯博代表或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

歐洲/中東+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 (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 (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我們感謝 台端對本傘型基金之投資，並希望我們能透過我們的聯博基金系列持續滿足您的投資需求。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理事會

謹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 B 34 405

致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受益人之通知

有關聯博 - 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併入
聯博SICAV I - 環球增長基金(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尚未經金管會核准
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2025年2月17日

親愛的受益人：

本函係為通知 台端，聯博(盧森堡)公司(下稱「管理公司」)(其乃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所組成之有限公司，且為聯博基金(AB FCP I)之管理公司，而聯博基金(AB FCP I)係依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之共同投資基金)之理事會(下稱「理事會」)已決定將聯博 - 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下稱「移轉子基金」)合併至聯博SICAV I - 環球增長基金(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下稱「接收子基金」)(下稱「本合併」)。

本合併將於2025年5月16日生效(下稱「生效日」)。

1. 本合併之緣由及背景

於檢視聯博盧森堡產品系列後，聯博業已決定，藉由將移轉子基金合併至接收子基金合理化並簡化基金清單，以聚焦全球股票型基金之募集。近來，移轉子基金未能吸引具有意義之資產，且預計此趨勢將於可預見之未來持續。反之，聯博認為由於更廣泛的銷售通路及成熟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具有可靠之績效紀錄、為投資人提供服務之歷史及募集資產以擴大規模之經驗，接收子基金具有吸引具有意義之資產之潛力。此等因素為資產增長提供更大之潛力，將使移轉子基金之受益人(下稱「受益人」)隨著時間推移自規模經濟受益。

移轉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均旨在透過投資全球股票市場實現長期資本成長，且均為尋求股票報酬並在各類產業及地區廣泛布局的投資人所設計。

基於上述理由，理事會業已決定為受益人之長期最佳利益進行本合併。

2. 本合併對受益人可能產生之影響

2.1 投資政策及相關風險

移轉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相似，均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移轉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將尋求透過於全球股票市場大量投資以實現其投資目標。謹請注意，移轉子基金之管理係透過結合成長及價值策略，而接收子基金僅著重於成長型投資。此方法係依據投資經理對市場狀況之評估及接收子基金之特定目標及目的。透過著重於成長型投資，投資經理旨在最大化接收子基金之報酬，並達到理想之績效水平。

由於移轉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並不相同，因此須就移轉子基金進行再平衡。

移轉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之風險概況係屬相當。相關重要資訊文件（下稱「**KID**」）中所列之綜合風險指標（下稱「**SRI**」）多數維持不變。

更多關於接收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其風險概況之描述，請參閱附錄一。

2.2 本合併對受益人之影響

生效日當天，尚未行使買回或轉換受益憑證權利之移轉子基金受益人，將成為接收子基金之股東，從而取得與接收子基金相應受益憑證級別之股份。

聯博SICAV基金股東

於獲得接收子基金之新股份時，台端將成為聯博SICAV基金之股東，且台端將有權參與股東大會及表決。股東決定各種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任命或撤銷、同意解任董事、董事會薪酬、核准年度會計帳目及公司（即聯博SICAV基金）清算。

對股份之影響

因接收子基金將發行歸屬於移轉子基金股東之新股份級別，收受本函之受益人將於相應之接收子基金中取得與其於移轉子基金中持有之受益憑證級別相同數額的股份（即1：1之交換比率）。接收子基金之各股份級別之每股最初淨資產價值將與移轉子基金中相應受益憑證級別於生效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一致。

股份特徵

此外，接收子基金之股份將與移轉子基金之受益憑證具有相同特徵（下文所述之費用及開支除外），以及相同唯一之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命名慣例將有所變更，因此更多關於本合併後 台端將於接收子基金所分配之股份級別之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二。

投資策略與政策

本合併後，移轉子基金之現有受益人將受附錄一所述之接收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政策拘束。

2.3 費用及開支

本合併後，移轉子基金之受益人將受益於經理費、管理公司費用及自願性開支上限之調降。

更多關於接收子基金所適用之費用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2.4 稅務影響

本合併不會使移轉子基金或接收子基金需繳納盧森堡稅賦。然而，投資人可能需要於其稅籍地國或其繳交稅款之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賦。

由於不同國家的稅賦法律極為不同，本公司建議 台端就本合併對 台端個別情況產生的稅務影響向 台端的稅務顧問諮詢。

3. 受益人之權益

若 台端不願收到接收子基金之新股份，截至截止時點(定義如下)前，您可以 (i) 要求將您的受益憑證免費轉換成已在您所在司法管轄區登記，或另行透過您所居住國家的聯博認可銷售機構可得之另一聯博系列於盧森堡註冊之UCITS基金之相同級別；或 (ii) 免費買回您的受益憑證（惟若有適用，或須繳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於生效日，未要求買回或轉換其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將收到接收子基金中相應股份級別之同等數額股份。

關於移轉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於各自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主要區別，請參閱附錄一。

4. 本合併之條款

受益人應注意，移轉子基金僅在截至2025年5月13日之相關截止時點（下稱「**截止時點**」）前接受新申購。買回或轉換為其他聯博系列基金之其他合格之股份級別之請求（不收取任何買回或轉換費用）亦僅接受到截止時點前。

請注意，在截止時點後，移轉子基金之股份將自動變成合併之一部分且將依據投資政策移轉為接收子基金。因此，不同意本合併之受益人得於截止時點前要求買回或轉換其受益憑證。

於截止時點後，移轉子基金將暫停交易直到生效日止(即三個營業日)(下稱「**暫停交易期間**」)，此期間不允許投資人進出移轉子基金。暫停交易期間得進行所有未本合併必要之準備，包括調整(rebalancing)移轉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取決於市場狀況，並為相應地將移轉子基金再平衡至接收子基金，移轉子基金將於截止時點後偏離其投資策略。

接收子基金於生效日後之第一個交易日為2025年5月19日。

於生效日，移轉子基金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將移轉至接收子基金。

移轉子基金之受益憑證將被銷除，而受益人將獲得接收子基金之股份，其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且可能有零股。

有關移轉子基金及其受益憑證級別於本合併時所生之任何收益，將於本合併後繼續計入接收子基金及其股份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

移轉子基金之所有未清償債務將於生效日確定。一般而言，此等負債包括已發生之費用及支出，且反映（或將反映）於每股資產淨值。生效日後所發生之任何額外負債將由接收子基金負擔。

為完成本合併所生之相關法律、諮詢及行政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擔。

5. 額外資訊

登記

受益人請注意，除附件一所載之例外情況外，接收子基金將於生效日，於移轉子基金目前已登記公開分銷其受益憑證之各個國家進行登記。

備供查閱之文件

有關此項作業之保管機構之報告及查核會計師之報告、聯博 SICAV I 之最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以及聯博 SICAV I 之現行公開說明書，得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略譯)

聯絡資訊

如何獲取更多資料。若 台端對本合併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台端之財務顧問或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之客戶服務分析師：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 或 +352 46 39 36 151 (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 或 +65 62 30 2600 (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 +800 2263 8637 或 +800 947 2898 或 +1 212 823 7061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聯博 (盧森堡) 公司
理事會**

謹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一

移轉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之主要特徵比較

	聯博 - 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聯博SICAV I - 環球增長基金(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基準貨幣：美元
法律型態	契約型 (共同投資基金FCP - <i>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i>)	公司型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 <i>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i>)
基金種類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UCITS)
股份級別	請參附錄二	請參附錄二
投資人概況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票投資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 謹鼓勵投資人就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是否適合其投資需求，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希望曝險於全球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投資目標	本基金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及政策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的股票基金，對象是尋求股票報酬但又屬意相關風險分散於各類投資、行業及地區的投資者。在管理本基金的過程中，投資經理有效地分散於各類增長及價值型股票的投資。投資經理依據各類基本增長及價值投資規則，揀選增長型及價值型股票證券，組成一個複合之投資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運用基本面研究以建構高度集中之本基金，投資經理認為該等發行人之證券具有長期複合高基本報酬之能力，並提供優異的長期成長特性（由下而上法）者。該等證券之發行人係因其特定增長及營業特色、獲利能

	<p align="center">聯博 - 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p> <p align="center">基準貨幣：美元</p>	<p align="center">聯博SICAVI -環球增長基金(AB SICAV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p> <p align="center">基準貨幣：美元</p>
	<p>組合。</p> <p>投資經理就各基金設定的目標比重通常為增長型證券與價值型證券各佔50%。投資經理允許本基金的增長型證券與價值型證券的相對比重因應市況而上下波動，但幅度通常不超過本基金的+/- 5%。倘超過此幅度，投資經理一般會對本基金的有關成份的比重作重新調整，使之符合目標比重。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倘投資經理認為有利於一類或另一類投資的狀況極為顯著，則上下限可擴大至本基金重新調整前有關比重基準的+/-10%。</p> <p>全球增長。本基金的增長股票是利用投資經理的增長投資規則而揀選。增長投資部透過識別具極佳盈利增長前景的公司來揀選股票。此規則極倚重投資經理內部增長研究小組約50名專職增長分析員對約1,400間公司進行的基本因素分析及研究。</p> <p>投資經理的研究重點為識別預期盈利增長遠高於平均水平，且增長可能高於市場預期的公司。</p> <p>採用投資經理全球增長投資規則投資於全球股票證券的本基金總淨資產，將由投資經理在其釐定的不同行業分部內分配，以取得卓越的增長潛力，以上述方式確定的各個行業分部稱為「成份基金」。由有關特定行業分部</p>	<p>力、財務狀況及其豐富之管理經驗而中選。投資經理預計本基金將不受地區、行業及指標影響，並具備較長之投資期間。</p> <p>投資政策</p> <p>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投資至少其資產之80%於全球任何地區之公司的股權證券，包括新興市場。此等公司可能為任何市值或任何行業。</p> <p>本基金得投資於此等股權證券交易之所有市場，例如中國A股之中國聯通市場及H股之境外市場，本基金亦得投透過QFI機制投資中國。</p> <p>本基金之投資得包含可轉換證券、存託憑證及ETFs。</p> <p>本基金得投資於或曝險於下列資產類別，但以所示資產百分比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興市場：30% ● 中國大陸地區公司：10% ● REITS：25% <p>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p>

	<p align="center">聯博 - 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p> <p align="center">基準貨幣：美元</p>	<p align="center">聯博SICAV I -環球增長基金(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尚 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p> <p align="center">基準貨幣：美元</p>
	<p>的成份基金代表的個別全球股票證券，將由投資經理內部負責該特定行業分部的研究專家揀選。</p> <p>目前由投資經理指定的成份基金連同投資經理的全球增長投資規則如下： (1) 科技，(2) 消費者，(3) 金融，及(4) 工業週期。本基金的總淨資產中分配予任何成份基金的比例，將取決於投資經理對現行及預測投資機會及條件的評估。</p> <p>投資經理的投資團隊可以 (i) 因特定行業分部增長潛力波動而重新指定或更改現有成份基金的標準，(ii) 因有關行業分部增長潛力減退而撤出現有成份基金或 (iii) 因某個新的或不同的行業分部增長潛力上升而組建新的成份基金。</p> <p>全球價值。本基金的價值股票是採用投資經理的Bernstein單位的基本價值投資規則而揀選。揀選證券時，投資經理的價值投資部致力識別長期盈利能力及配息能力在其證券現行市價中尚未反映的公司。此基本價值規則極倚重投資經理內部多名負責跟進逾2,700間公司的價值研究人員。價值研究小組內各小組團隊負責跟進某個既定行業，以在全球背景下更瞭解各公司的競爭狀況。投資經理擁有約70名專職的價值分析員，各自為所分析的每間公司編製盈利估計及財務模式。</p>	

	<p align="center">聯博 - 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p> <p align="center">基準貨幣：美元</p>	<p align="center">聯博SICAVI -環球增長基金(AB SICAV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尚 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p> <p align="center">基準貨幣：美元</p>
	<p>投資經理會識別並量化可決定業務表現的關鍵變數，並對其結果加以分析，以預測各公司的長遠前景及預期報酬。</p> <p>「價值」投資規則嘗試採用規範的基本價值方法以識別被低估的有價證券。投資經理認為，此類公司的股價最終將反映其固有經濟價值。投資經理關於股票投資的基本價值方法通常是參照證券現值與按長期盈利前景衡量的內在經濟價值的關係來界定價值。在各個市場上，此方法尋求識別一系列因價格相對於未來盈利能力而言極為吸引而被認為被低估的有價證券。</p> <p>因此，預測企業盈利及配息能力乃基本方法的核心。任何行業、國家或地區公司的證券均可能錯誤定價，而投資經理的任務即為利用所有此等機會將這類證券納入本基金。</p>	
	<p>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p> <p>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技巧可利用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包括交換、選擇權、期貨及貨幣交易。</p> <p>依據SFT規定之透明度要求，下表顯示（如適用）本基金淨資產將從事證</p>	<p>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p> <p>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p>

	<p align="center">聯博 - 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p> <p align="center">基準貨幣：美元</p>	<p align="center">聯博SICAVI - 環球增長基金(AB SICAV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p> <p align="center">基準貨幣：美元</p>												
	<p>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以及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類似特色之金融衍生工具（「TRS」）之預期及最大程度，並註明在特定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3 726 948 1066"> <thead> <tr> <th>交易種類</th> <th>預估範圍</th> <th>最大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RS</td> <td>0%-10%</td> <td>50%</td> </tr> <tr> <td>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證券借貸交易</td> <td>0%-10%</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交易種類	預估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50%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交易	0%-10%	25%	<p>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p> <p>本基金將不使用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或借券。</p>
交易種類	預估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50%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交易	0%-10%	25%												
	<p>其他投資政策</p> <p>本基金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所作投資在其總資產所佔的比率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有意分散投資風險，並期望投資於在已發展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股票證券，包括澳洲、加拿大、日本、美國及在歐洲及亞洲的已發展國家。本基金將獲准投資於在其他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或經營大部分或主要的業務的發行人的證券。</p> <p>本基金對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證券作出的投資，預計不會超過基金淨資產的30%。投資經理將全權酌情釐定組成「新興市場國家」的國</p>	<p>防禦性投資</p> <p>於特殊的不利市場條件，作為防禦性措施及/或為流動性目的，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p>												

	<p align="center">聯博 - 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p> <p align="center">基準貨幣：美元</p>	<p align="center">聯博SICAV I - 環球增長基金(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尚 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p> <p align="center">基準貨幣：美元</p>
	<p>家。新興市場國家一般為全球金融界認為屬發展中國家的國家，包括不時列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SM（旨在衡量全球新興市場股市表現的自由浮動調整市值指數）的國家。投資經理就某個國家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而作出的決定可不時變動。</p> <p>投資經理將按其貨幣研究和展望調整本基金的貨幣風險，並將(a)本基金的整體非基準貨幣風險，以及(b)基金組合中各特定貨幣的預期風險及報酬兩項因素考慮在內。投資經理可利用就此專門開發的內部模型。</p> <p>因此，投資經理可根據其研究是否顯示該貨幣相對於基準貨幣是下跌或上升避險所有、部份貨幣風險或不進行任何避險。</p> <p>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贖回準備，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p> <p>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不具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p> <p>投資經理預期，任何時候本基金至少</p>	

	<p>聯博 - 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p> <p>基準貨幣：美元</p>	<p>聯博SICAV I - 環球增長基金(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p> <p>基準貨幣：美元</p>
	<p>有9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票證券，而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數額將不會少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p>	
責任投資	<p>本基金整合ESG考量因素。本基金適用特定排除其細節可參見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FCPIExclusionChart。</p> <p>本基金屬於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之類別（永續性金融揭露規範第8條，更多資訊，請見「附錄E：永續性金融揭露規範之締約前揭露」）。</p>	<p>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本基金適用特定排除條款，且詳細資訊得於網站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取得。</p> <p>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更多資訊請參閱「永續性金融揭露規範之締約前揭露」）。</p>
指標	<p>本基金之指標為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p> <p>本基金使用該指標作為績效比較。本基金為積極管理且投資經理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不受本基金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本基金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該成分標的之證券。</p>	<p>MSCI ACWI Growth Index。用於績效比較。投資經理亦得選擇於市場資料中顯示相對於MSCI ACWI之績效。</p> <p>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p>
風險衡量	<p>用於監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總曝險（市場風險）之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採用之承諾法。</p>	同左

	<p>聯博 - 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p> <p>基準貨幣：美元</p>	<p>聯博SICAVI - 環球增長基金(AB SICAV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p> <p>基準貨幣：美元</p>
截止時間	<p>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歐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4:00</p> <p>(略譯)</p>	所有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評價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均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同左
會計年度終了日	8月31日	5月31日
管理公司	聯博(盧森堡)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同左
投資經理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同左
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同左
註冊處及過戶代理	聯博(盧森堡)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同左
查核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同左
登記市場	奧地利、瑞典、德國、西班牙、芬蘭、法國、香港、愛爾蘭、義大利、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瑞典、德國、西班牙、芬蘭、法國、香港、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列支敦斯登

	<p>聯博 - 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p> <p>基準貨幣：美元</p>	<p>聯博SICAVI - 環球增長基金(AB SICAV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尚 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基準貨幣：美元</p>
	<p>韓國¹、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瑞典、新加坡及台灣²</p>	<p>登、荷蘭、英國、挪威、葡萄牙、瑞典及新加坡</p>

¹移轉子基金生效日前將於韓國註銷登記。

²移轉子基金生效日前將於台灣註銷登記。

附錄二

移轉子基金之受益憑證級別及接收子基金受益憑證級別之具體特徵（包括費用）比較³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聯博 SICAV I – 環球增長基金(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 集及銷售)
級別	A	AX
首次手續費	最高為5.00%	最高為5.00%
管理費	1.60%	1.50%
管理公司費用	0.10%	0.05%
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 戶代理費用	最高為每年1.00%	最高為每年1.00%
分銷費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無
總開支比率上限	2.10%	1.80%
合成風險指標 (SRI)	4/5	4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聯博 SICAV I – 環球增長基金(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 集及銷售)
級別	I	IX
首次手續費	最高為1.50%	最高為1.50%
管理費	0.80%	0.70%
管理公司費用	0.10%	0.05%
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 戶代理費用	最高為每年1.00%	最高為每年1.00%
分銷費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無
總開支比率上限	1.30%	0.95%
合成風險指標 (SRI)	4/5	4

³本表適用於上述所有類型之受益憑證類別及以其對應的貨幣計價或避險的股份類別。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聯博 SICAV I – 環球增長基金(AB SICAV I - Global Growth Portfolio 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 集及銷售)
級別	S1	S1X
首次手續費	無	無
管理費	0.70%	0.60%
管理公司費用	5萬元或0.01%	5萬元或0.01%
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 戶代理費用	最高為每年1.00%	最高為每年1.00%
分銷費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無
總開支比率上限	0.80%	0.65%
合成風險指標 (SRI)	4/5	4

(略譯)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三
(略譯)